

常州市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 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常财购〔2021〕31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项目的服务,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说明	数量	金额(万元)
1	常州市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0]76号)的文件要求,指导常州市防灾避难场所的建设,编制《常州市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	1	48.8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圆整,小写:488000元。

二、规划编制时间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供全部文档资料。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贰拾伍万元(小写:250000元);
- 2、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四、服务承诺

- 1、乙方应选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主要实施人员负责规划编制工作,乙方实施人员在建设单位处工作时,应遵守建设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 2、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 3、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项目。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否则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否则每延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

2、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每延期支付一个工作日，甲方应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

3、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六、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七、纠纷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2号楼B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刘学俊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